**七、其他违约行为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四项后段）**

（88）其他违约行为尚包括给付不能、瑕疵给付、从给付义务违反和附随义务违反。

**（一）给付不能**

（89）如果给付全部不能，则债权人确定完全无法藉给付获得履行利益，解除权当然发生。此时，定期催告已毫无意义，所以不以此为要件。

（90）有问题的是给付部分不能时，解除权是否发生。所谓部分不能是指可分标的有部分无法履行的情况。判断标准是：部分履行对债权人是否有利益，若毫无利益，则可以全部解除；反之，若尚有利益，不可全部解除。就尚有利益时，能否部分解除的问题，《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并未做一般规定，仅在数物买卖和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买卖中对部分解除做出了特别规定（《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五和一百六十六条）。为尽可能维系合同，不致让缔约成本白费，应有一般性承认部分解除的必要。尚需确定的是部分解除的可能性：因为部分解除的目的是免除部分对待给付义务，所以，唯有对待给付标的客观上可分时，才有部分解除的可能。同时，对待给付客观上的可分性仅是部分解除权的必要非充分条件，更为重要的条件是当事人容许部分解除的意愿。只有经合同解释，部分解除清算不违背当事人的意思时，方可部分解除；反之，即便给付和对待给付在客观上可分，但双方当事人将交易标的视为整体，不愿部分解除清算的，不可部分解除。

（91）若可部分解除，对待给付义务的标的数额能否和给付义务等比例消灭，尚需考虑当事人是否因量大给予了优惠。例如，出卖人因买受人订购数量多，给予了价格优惠。在出卖人履行了一半义务，且满足部分解除要件时，买受人一旦部分解除，其免除的价金义务会少于一半（即需支付的价金数高于合同价额的一半）。

**（二）因瑕疵给付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92）瑕疵给付是指标的在对待给付风险移转时存在劣于应有性状的情形。就瑕疵给付中的解除，一般认为需要满足两项要件：一是瑕疵的程度严重，二是不可期待通过补正给付消除。[74]在司法裁判中，涉及买卖合同因瑕疵给付解除的，一般直接援用《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75]

**1.瑕疵程度严重**

（93）瑕疵程度严重是指违反了合同明确约定的重要质量条款或该类合同中的一般质量条款，导致债权人的期待利益无法实现。

（94）首先，应探究合同中的质量条款，若明确约定质量要求的重要性，质量不合要求即为严重瑕疵。例如，纺织品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决不能偏离相应标准，结果出现下偏差。[76]买卖双方明确约定买卖之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但交付的食品配料中含转基因成分。[77]对房屋布局的约定也具有重要性，若交付的房屋左右布局相反，属严重瑕疵。[78]

（95）若虽有质量约款，但未强调其重要性的，或无质量约款，依《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后段可确定质量标准的，应结合个案情况、交易习惯、任意性规定等，判断偏离质量要求的严重程度。只有标的数量短少或质量低劣到根本剥夺债权人对给付标的的使用可能或交换价值的，才构成严重瑕疵。例如，交付的标的物质量瑕疵，致债权人转售合同被解除，丧失转售利润的，构成严重瑕疵。[79]反之，瑕疵标的物的数量较少，未实质剥夺转售获得利润机会的，不应认定为严重瑕疵。[80]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买卖中，不仅要考量瑕疵在量上的比重，还需考虑对土地可利用性的影响。例如，土地上尚有建筑物，影响后续建设规划，污染环境，悖于土地使用目的的，可构成严重瑕疵。[81]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的房屋甲醛超标，可能危害其健康甚至生命的，属于严重瑕疵。[82]

**2.不可期待通过补正给付消除**

（96）不可期待通过补正给付消除可分为三种情况：一为拒绝补正给付，二为补正给付不能，三为在合理宽限期内未能以补正给付消除瑕疵。分别属于给付拒绝、质的不能和质的迟延，可各依前述拒绝给付、给付不能和给付迟延致解除的情形确定其要件。简言之：若瑕疵严重且无补正可能的，债权人可解除合同。若瑕疵严重，有补正可能，但债务人拒绝补正的，债权人可解除合同。若瑕疵严重，有补正可能，债务人也未拒绝补正的，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给付之利益系于履行的准时性（定期行为），[83]一旦超过履行期，债权人可立即解除；另一种是给付之利益不系于履行的准时性，债权人可定期限催告，在期限经过后未补正的，债权人可以解除。

（97）在上述最后一种情况，即给付之利益不系于履行准时性的瑕疵给付案件中，应当给予债务人多少次补正给付的机会，方能成立解除权，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并无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多次补正给付仍不能消除瑕疵的，一般都被判定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解除权成立。[84]

（98）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对瑕疵给付的解除要求更高。在解释其要件时，增加了一项，即不可期待债权人利用瑕疵标的物（Unzumutbarkeit der Verwertung der mangelhaften Ware）。[85]其原因是国际货物买卖中运输风险和费用一般较高，出于经济和效率考虑，解除及返还清算应作为最后的救济手段（ultima ratio）。买受人因利用，如低价转售蒙受的损失可通过损害赔偿向出卖人追索。因为并非所有合同的返还清算都会涉及高昂的运输费用和较大风险，所以该项要件不宜作为瑕疵给付解除的一般要件。

**（三）因从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违反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99）从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皆非主给付义务，和债权人的对待给付义务之间不具有牵连性。因此，附随义务的违反一般不会产生解除权。广义的附随义务包括两类：一类是与履行直接有关的附随义务（如协助义务、通知义务等），另一类是与履行无直接关联的附随义务（保护义务），即狭义的附随义务。[86]

（100）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释[2012]8号第二十五条中明确阐释了从给付义务违反亦可能引发解除权，其规范基础是《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87]如汽车出卖人提供的车辆凭证、资料有误或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单据，致车辆无法注册登记，进而无法上路行驶的。[88]

（101）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释[2004]14号第九条[89]规定了严重违反协助义务，定期催告无果的，亦可成立解除权。

（102）一般认为，保护义务违反中解除的目的是保护固有利益免遭侵害可能。[90]但该理由不足以证成解除的必要性，因为未阐明保护义务违反对处于牵连关系的义务履行会产生何种影响，而牵连性又是解除制度的基础。此外，固有利益可通过绝对权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得到周全的保护，额外赋予债权人解除权未见其必要性。因此，更准确的说，只有当附随义务违反达到不可期待债权人会继续受领主给付的程度，才能构成影响牵连性义务履行的重大障碍，引发解除权。

（103）在学说中，有主张借鉴《德国民法典》第324条，以不可合理期待性作为判断因违反附随义务发生解除权的要件。[91]具体的考量因素有：义务违反的严重程度、侵害结果所涉及的范围、侵害持续的时间、侵害的反复性、合同类型（继续性/长期性合同还是一次性合同）、债务人的过错程度。[92]简言之，义务违反程度越严重、侵害结果范围越广、持续时间越长、侵害的次数越多、合同类型越强调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债务人故意违反义务，就越不可合理期待债权人会坚守合同，解除权成立的可能性就越高。

（104）在继续性合同和长期性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信赖是维系合同的重要基础。如果违反附随义务，破坏信赖基础，导致不可期待债权人会继续接受债务人履行的，可成立解除权。例如，《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行为。